

新北市榮服處 112 年
 三重五股新莊蘆洲淡水八里三芝「服務網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2 年 5 月 11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劉○盛</p> <p>1. 促進穩定就業津貼方案現已入法，已於試辦期間申領過，是否於入法後可再申領。</p> <p>2. 榮民到診所就醫有優惠，有些全免，有些部分優惠，請問有哪些診所針對榮民眷有優惠。</p>	<p>1. 2023 年 5 月 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5 條之 1，將發放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正式入法，爾後退除役官兵皆可申領就業津貼補助，惟已經領取過則不可再領取。</p> <p>2. 各地方社區型診所均自負盈虧，針對無職榮民並已加入榮字健保(六類一目)，榮民眷至地方社區型診所就醫是否優惠多寡，仍由各地方診所自行訂定。</p>	
2	<p>湯○雄</p> <p>榮民身分有區分為大陸來臺、服役 5 年或 10 年以上退伍，為何至榮總就醫優惠不一？另外榮眷就醫是否可比照榮民有優惠？</p>	<p>1. 無職榮民並已加入榮字健保(六類一目)，榮總及各分院享有部分負擔及掛號費皆免收之優惠，等同在榮總若無自費的部分，即不需收費。另有職榮民在榮總就醫，結帳時主動出示榮民證可免掛號費 100 元，另部分負擔 420 元部分則依退伍階級有不同的優惠：上校補助 20%、中少校補助 50%、</p>	

		<p>尉級補助 70%及士官兵則補助 100%。</p> <p>2. 目前榮民如為支領退俸者，其眷屬持有備役軍人眷屬證者，在榮總結帳時主動出示此證，可享優免 100 元掛號費，針對非持有備役軍人眷屬證者，可否比照榮民享有就醫優惠，<u>本處擬轉輔導會業管處研議卓處。</u></p>	
3	<p>劉○海 板橋及臺北榮家是否可以增設夫妻房數量？</p>	<p>1. 目前僅臺北、雲林及佳里榮民之家未設有夫妻房，板橋榮民之家較多人排隊，建議各位榮民眷可先申請中南部空床位（相關床位資訊均公布於輔導會官網），過二至三年再轉調板橋榮家。</p> <p>2. 有關臺北榮家是否增設夫妻床位，<u>本處擬轉輔導會業管處研議卓處。</u></p>	

新北市榮服處 112 年永和區榮民「服務網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 112 年 5 月 25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楊○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重粒子癌症治療 中心啟用，癌症治 療要價不斐，需自 費高額費用 可否有醫療補助 。</p>	<p>1. 臺北榮總肩負國家使命，不以營利為考量，幫助弱勢是臺北榮總必須承擔的社會責任之一，每年將保留 2% 的名額，提供給最有需要的弱勢病人。 2. 有關是否符合補助之對象，可向臺北榮總社工室洽詢(28757466)。 3. 本案將向輔導會反映，做為政策制訂參據。</p>	
2	<p>陳○ 配偶至臺北榮民 總醫院為什麼沒 有優惠。</p>	<p>1. 如為支領退休之榮民眷屬並持有備役軍人眷屬證之眷屬，結帳時主動出示此證，可享優免 100 元掛號費。 2. 本案將向輔導會反映，做為政策制訂參據。</p>	
3	<p>劉○樟 簡報上有提到微 型保險，微型保 險是什麼？</p>	<p>一、輔導會微型保險為針對榮民及領有遺眷家戶代表證之遺眷，且具有低收、中低收入戶或領取中低收老入生活津貼資格之 75 歲以下人員。 二、該保險屬意外險性質。被保險人已由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投保微型保險者，不予納保。 二、微型保險最高理賠金投保上限為 50 萬元，若於 75 歲前已投保，則於 80 足歲前均可續保，且續保後保單仍係 1 年期。</p>	

4	<p>傅○國 重新申辦新式榮民證需要工本費160元，是否可酌減工本費。</p>	<p>一、工本費160元為榮民證製卡成本，第一次申辦由輔導會全額補助，惟重新申辦時由榮民負擔重製卡片之費用。 二、本案將向輔導會反映，做為政策制訂參據。</p>	
5	<p>俞○明 如何證明配偶具有眷屬身分。</p>	<p>一、依法退伍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眷屬及領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得申請眷屬證。眷屬包含父母(養父母)、配偶，子女包含未成年、成年未婚(含已離婚者)就讀政府立案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具有正式學籍(不含公費生及研究所)，或未婚(含已離婚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另非領有退俸之榮民眷屬，輔導會之行政業務網上若無配偶眷屬資料，請榮民檢具雙方身分證件或三個月內記事詳載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件，俾利將配偶資料登錄系統。</p>	
6	<p>沈○偉 17網社區服務組長王自勝，每天風雨無阻訪視關心榮民，建議榮服處表揚。</p>	<p>已在會場當場表揚各社區服務組長工作辛勞，本案列入社區服務組長年度考核。</p>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張○民 依以往經驗，榮民至旅遊區如故宮博物院或石門水庫享有門票優惠，現已取消該優惠福利，是否能再爭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五款規定：具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身分等，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亦有優惠規定。 2. 石門水庫僅收取停車費，具榮譽志工證、身心障礙及水庫之週邊的七鄉鎮居民免收費用；故宮博物院針對年齡未滿 18 歲者、65 歲以上者、身心障礙者、本國學生等皆有免收門票優惠措施。(65 歲以上者假日收取半價)，上述規定內之優惠對象，均不包含榮民，故不享有門票優惠。 3. 有關臺端意見非本處權責範圍，<u>將陳報輔導會研處。</u> 	
2	<p>金○山 新北市政府通知本人要辦理健保退費，且須提供郵局帳號、密碼，本人的健保費皆是由輔導會繳納，是否真有退費一事？</p>	<p>經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確實有寄發相關通知單給市民，該筆款項係依「新北市政府 112 年辦理老人健保補助實施計畫」給予之健保補助金，全年度補助金額為 3,324 元。</p>	

3	李○軍 近年物價持續上漲，就養金金額太低，建議爭取提高就養金補助金額。	1. 有關就養給付調增案，輔導會已納入現階段重點工作，將配合行政院政策指導，盱衡整體社經環境積極爭取。 2. 有關臺端意見非本處權責範圍， <u>將陳報輔導會研處。</u>	
---	--	---	--

新北市榮服處 112 年中和區「服務網榮民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2 年 6 月 6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鄭○平：</p> <p>1、目前申請<u>榮民子女教育補助費</u>，僅限退俸榮民始得申辦，<u>建議只要有榮民身份即可以申請</u>，不要有身份之區別，以免產生遭歧視之感受。</p> <p>2、本人先前參加榮民座談會時即發言<u>表達榮民生日僅發送生日賀卡乙張</u>，誠意不足，<u>建議能撥發生日禮金 3,000 元</u>，以表關懷、祝賀之意，<u>貴處答覆因受限預算編列</u>，恐難滿足所需，<u>建議爾後會議能邀請輔導會業管出席</u>，以利下情上達。</p> <p>3、目前萬物齊漲，生活不易，<u>建議榮民就養金能酌情提高 1,000 至 3,000 元</u>，以符實需。</p> <p>4、在此公開表揚貴處一樓櫃台承辦人</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針對榮民子女教育補助費作為如下：</p> <p>(1)依【支領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給作業要點】辦理榮民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對象為：(一)中校階(含)以下並支領退休俸(含生活補助費)者、(二)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失能，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退休俸(含贍養金)者，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退伍金者。</p> <p>(2)針對支領一次退伍金、未領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未任職公職……之榮民，其子女就讀高中(含)以下，可向輔導會申請教育補助費；大學(含)以上則可向榮民榮眷基金會提出補助申請。</p> <p>(3)榮民先進所提放寬申請對象，本處將陳報輔導會研議。</p> <p>2、榮民生日建議加發生日禮金乙情寶貴意見，將轉陳報輔導會研議。</p> <p>3、政府安置就養榮民，以年邁無工作能力、生活困苦，且子女無力奉養榮民為對象，每月核撥之就養給付，係屬生活扶助性質；然政府會依民生物價、幸福指數及國家財政等綜合考量適時調整，去(111)年7月起，就養給付由每月 14,558 元</p>	

	<p>員李小姐(分機116), 服務態度親切、熱忱, 犧牲午休時間服務榮民眷; 另本轄社區志願服務組長潘江河, 服務態度親切, 有問必答, 在此一併表達感謝。</p>	<p>調升為每月 14,874 元, 另有三節加菜金 360 元及春節加發零用金 1 萬 4,112 元, 每年合計 19 萬 2,960 元, 年度調增 3,792 元。基於妥善照顧榮民是本會的職責, 後續仍將持續盱衡整體社經環境, 積極爭取調增就養給付; 本項建議<u>陳報輔導會研議</u>。</p> <p>4、感謝榮民先進對本屬同仁工作表現肯定; 本案將利用本處服務體系會報時機公開表揚。</p>	
2	<p>羅○業: 目前榮民就養金申請, 係以全戶收入做為核定之判准, <u>建議以榮民本人收入做為核發標準</u>, 如: <u>榮民本人收入未達各縣市最低生活標準</u>, 但<u>家庭所得平均卻超過</u>, 仍能按比例發放就養金, 以落實經濟弱勢榮民之生活照顧。</p>	<p>政府安置榮民就養, 係以照顧年邁貧窮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 「就養」係社會救助生活扶助之一環, 屬「補助」性質; 持平而論, 輔導會對榮民就養安置申請門檻, 已優於一般社會救助方案; 所提涉法令規定範疇, <u>將轉陳輔導會反映</u>。</p>	
3	<p>錢○清 感謝榮服處社區組長及各級工作人員的服務熱忱, 一直以來對榮民都很關心。</p>	<p>感謝榮民先進對本屬同仁工作表現肯定; 本案將利用本處服務體系會報時機公開表揚。</p>	
4	<p>徐○誠 建議將榮民相關的福利及權益事項印製成冊, 廣發所有榮民。</p>	<p>輔導會已將榮民相關權益事項, 整合納置於輔導會官網首頁/便民服務/各項權益優惠懶人包內, 計有 17 項, 榮民先進可自行至官網查閱, 或針對個人需求來電洽詢。</p>	
5	<p>梅○ 1、感謝榮服處社區組長及各級工作人員的服務熱忱,</p>	<p>國軍同袍儲蓄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將零存整付月存額度由 4000 元調升至 1 萬元; 整存整付額度不區分階段一律調升至 12 萬元。加</p>	

	<p>長久以來對榮民們都很關心。</p> <p>2、年金改革，大家優惠存款利率及退休俸越來越少，而物價越來越高，生活越來越不容易，<u>建議同袍儲蓄額度放寬，以造惠退休榮民。</u></p>	<p>計給息存款利率按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 50%給息。本項寶貴意見，<u>將函轉國軍同袍儲蓄會據以考量。</u></p>	
6	<p>翁○望</p> <p>關於退輔會請各地榮服處推動榮民申辦更新卡式榮民證一事，榮民中有許多超過65歲人員，也都有敬老卡，除少數縣市敬老卡每月沒有加值點數外，其他縣市都有，這就造成申辦卡式榮民證加值成悠遊卡使用時是全票計價，失去這方面優待功能，故希望能將65歲以上補助的敬老點數併入卡式榮民證中(註記65歲老人優惠)，此建議已提出近2年不見回復，難道技術有困難嗎？那換了又有啥用？</p>	<p>新式榮民證計價方式，依循各家電子票證公司之相關規定，65歲以上長者之敬老卡，屬各縣市政府社福政策定之，其優惠內容不盡相同，技術整併有待研議；本案寶貴意見，<u>將陳報輔導會研析。</u></p>	

新北市榮服處 112 年板橋及樹林區「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2 年 6 月 13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陳○麟 板橋榮家保健中心的服務時段過短，建議能夠延長服務時間。</p>	<p>板橋榮家保健中心的醫療量能畢竟非常有限，在此建議各位榮民可選擇至大醫院(例如臺北榮總)就診，方能得到較適切及即時的醫療照護。本項建議將函請板橋榮家卓參。</p>	
2	<p>林○澤 現在時局物價通膨高漲，本人子女所得不高，經濟生活也困難，不想增加子女的負擔，建議輔導會就養申請可不列入子女所得計算，放寬審核標準。</p>	<p>政府安置就養榮民，以年邁無工作能力、生活困苦，且子女無力奉養榮民為對象；「就養」係社會救助生活扶助之一環，屬「補助」性質；持平而論，輔導會對榮民就養安置申請門檻，已優於一般社會救助方案；所提涉法令規定範疇，將轉陳輔導會反映。</p>	

邱○欽

1. 本人母親於今年2月份往生，喪葬費共計花費30餘萬元，貴處僅核發3000元急難慰助金，建請榮服處能夠依據申請人所花費的金額高低比例來審核發放。

2. 本人欲住臺北榮家(三峽)，有去該家參觀，但裡面的建物大多過於老舊，並且沒有「夫妻房」的房型設置，在此建議該榮家能否籌措相關經費預算來改建。

1. 急難救助慰問係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如下：

(1) 一般榮民、榮眷及遺眷最高救助金額為1萬元，並依年度分配經費內核發急難救助金。

(2) 新北市榮服處每週固定召開急難救助審查會，且年度的急難救助金預算額度有限，故依法令須視急難事實審酌，無法完全依花費金額高低比例來審核，敬請諒察。

2. 另倘若因民間的喪葬業者收費較高，本處有也有合約的殯葬廠商，請各位可直接洽詢選擇比價。

3. 有關建議臺北榮家設置夫妻房，說明如下：

(1) 臺北榮家僅收住男性榮民，自111年8月起開始收置女性榮民公、自費失能養護床位2名，迄今尚無收住榮民夫婦自費安養。

(2) 另榮民夫婦自費安養「夫妻房」，已於板橋、八德、新竹、中彰、高雄、岡山、花蓮、白河、臺南、馬蘭等榮家辦理夫婦安養。

(3) 臺北榮家家區內為山坡地，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規定，山坡地水源保護，不得再興建新大樓，僅可辦理修繕。

4. 本項建議將函請臺北榮家卓參。

新北市榮服處 112 年新店區「服務網榮民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2 年 6 月 20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1	張○剛： 感謝新北榮服處新店區張幼菡組長及中和區吳承璟組長，對榮民眷服務熱忱，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感謝榮民先進對本屬同仁工作表現肯定；本案將利用本處服務體系會報時機公開表揚。
2	馬○業： 新北榮服處服務很好，協助申請榮總矯正鞋也很迅速，現在走很方便，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感謝榮民先進對本屬同仁工作表現肯定；本案將利用本處服務體系會報時機公開表揚。

新北市榮民服務處 112 年度汐止榮民服務網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2 年 4 月 12 日

項次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備考
1	<p>袁○曦</p> <p>申請急難救助金，是否還需向里長索取證明？</p>	<p>一、急難救助部分，以下情形得申請急難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2. 罹患重症、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或陷入困境者。 3. 榮民死亡致無力殮葬等。 <p>申請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機關核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 2. 低、中低收入戶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3. 診斷證明書及繳費收據。 4. 申請喪葬救助者，檢附死亡證明。 5. 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p>二、綜上，台端所提里長開具證明，非屬必要文件。</p>	
2	<p>鄭○隆</p> <p>榮民到榮總就醫，除掛號費外，是否還有其他優惠？</p>	<p>目前輔導會對於無職業榮民，可至戶籍地區公所或健保局加入(61)類榮字健保，以提供健保費全免，及至所有納入健保之院所部分負擔享有免收之優惠。另在榮總及各分院就醫，享有掛號費及部分負擔皆可免收之優惠(自費項目須自行繳納)。</p>	

